# 

-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决策管理,防范经营风险,维护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股份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股东会是股份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应根据股东会的决议,负责对股份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决策,总经理负责主持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第三条** 总经理应于每年1季度拟定股份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报董事会审核批准。董事会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 第四条 公司运用资产进行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以下统称"交易")应经总经理办公会充分讨论通过后,报董事长批准实施;如超过董事长权限,应报董事会讨论通过后批准实施;如超过董事会权限,应报股东会讨论通过后批准实施。

### 第五条 股份公司发生如下交易的,由董事会批准:

- (一)公司发生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 算数据:
- (二)股份公司发生交易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达到股份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
- (三)股份公司发生交易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达到股份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

- (四)股份公司发生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达到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
- (五)股份公司发生交易产生的利润达到股份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利润的10%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

## 第六条 公司发生如下交易的,由股东会批准:

- (一)公司发生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达到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50%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公司发生交易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 务收入占股份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 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 (三)公司发生交易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股份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
- (四)公司发生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 (五)公司发生交易产生的利润占股份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依法进行审计或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批准权限:

- (一) 股份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二)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1、单笔担保额超过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2、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股份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5、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4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八条 签署重大经营合同权限:

- 1、购买原辅材料、燃料、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资产的合同,由总经理决定签署,单项合同标的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含5,000万元)总经理签署之前应通报董事会。
- 2、公司购置或出售其他资产,单项合同标的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以下的由总经理批准;单项合同标的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以上且连续12个月累计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0%以下的,由董事会批准。超过此权限的投资,经董事会审核后报股东会批准。

### 第九条 对外举债

- (一)股份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由总经理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决定实施,但 在签署单项流动资金贷款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合同之前应报经董事长批准。
- (二)股份公司非流动资金贷款,单项或连续12个月累计额未达到上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由董事长决定;单项或连续12个月累计额未达到上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由董事会决定;单项或连续12个月累计额超过上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经董事会审核后报股东会决定。
  - (三)股份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由董事会决定。
- **第十条** 股份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根据股份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执行。
- **第十一条** 参加股份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会议的决策人应当对会议决议承担责任,会议决议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股份公司遭受

损失的,参与决议的决策人对股份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参与人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本规则中凡未加特别说明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